

# 江西农业大学文件

赣农大发〔2024〕7号

##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江西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江西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 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选拔对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对象为我校已完成硕士阶段规定课程，成绩优良，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二年级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二、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重点考核科研创新能力及潜力、学术研究兴趣。

## 三、组织领导

### 1. 学校成立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负责全校“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执行教育部关于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分配博士生招生计划、制定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重大事项处

理等事宜。

## **2.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院领导

**成 员：**各学科负责人、博士生导师代表

负责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指导与监管。组织管理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命题、评卷、考核、录取工作；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包括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及形式、拟录取办法等）。

## **3.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 员：**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博士生导师代表

负责监督检查本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过程各环节，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 **4. 学科成立复试工作小组**

**组 长：**一级学科负责人

**成 员：**本学科 5 名及以上具有博士招生资格的指导教师

负责对本学科“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测试，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确定拟录取名单。

根据参加复试人数，可成立若干专业复试工作小组。复试工作小组应配备一名秘书记录复试情况以备核查。

#### 四、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恪守科学精神, 无学术不端行为; 创新能力显著, 发展潜力突出; 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未受到学校任何处分。

2. 第一学历为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且已获得学士学位的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3. 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申请时英语水平应达以下条件之一:

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②雅思 (IELTS) 成绩 6.0 分及以上;

③托福 (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

④全国英语水平考试 (PETS-5) 笔试总成绩 60 分及以上, 听力成绩 18 分及以上, 口试成绩 3 分及以上;

4. 已完成硕士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且无不及格科目, 每门课程成绩需在 75 分 (含 75 分) 以上; 如有 1 门课程成绩未达 75 分以上者, 须在 SCI 或 SSCI 或北大中文核心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 (物理排名第一) 公开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 如有 2 门课程成绩未达 75 分以上者, 须在 SCI 或 SSCI 或 CSCD 核心或 CSSCI 核心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 (物理排名第一) 公开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

5.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硕士

研究生阶段已有良好的科学研究基础，并与拟攻读博士研究生的研究领域相关。

6.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及我校学科专业入学就读相关规定。

7. 有至少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8. 申请学科专业与本人获得硕士学位学科专业背景相近或相关。

## 五、申请程序

**1. 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填写《江西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向申请博士学科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关业绩材料（本科学历学位复印件及教育部本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习成绩单、所获奖励、参与科研情况、学术成果证明等相关材料），以及硕士阶段的导师及申请“硕博连读”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2. 资格审查。**申请博士学科专业所在学院按照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各单位须在学科考核前，将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及其主要材料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初审结束后，学院将初审合格人员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复审。

**3. 学科考核。**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分别组织成立“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考核小组（一般为 5 人）。考核形式：笔试、面试和实践（实验）能力考

核等；考核总成绩为 100 分，考核内容：思想政治素质、学术水平、英语水平（包括科技文献阅读、论文写作、听说能力等）、科研创新潜力等。考核小组对申请人全面考核，对申请人是否具备攻读博士研究生的能力和条件进行评议，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英语水平考核和考核总成绩未达 60 分者不予录取。所有考核内容必须有可复查的录音录像等考核记录材料。

**4. 学院审查。**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规定对“硕博连读”研究生候选人进行审查，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5. 学校审核。**依据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研究生院对“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人员考核材料及选拔程序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审定通过后，研究生院通知考生体检，体检合格并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列入当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

## **六、其他事项**

1. 各学院要结合本单位和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在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制定“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名额占当年各学院（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导师及各学院（学科）应统筹考虑“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与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的名额分配。

3.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列入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学科专业。

4. 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导师必须是当年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且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

5.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自当年9月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具体培养要求、学费及奖助学金标准等按博士研究生相关规定执行。

6.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第一年，由所在学科考核，考核结果应达到本学科硕士要求，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7. “硕博连读”研究生本人申请放弃博士学位，或经认定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江西农业大学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1〕44号）同时废止。**